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
承辦人：蘇厚有
電話：06-6322231#6881
傳真：06-6370064
電子信箱：max0074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30806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撤銷令1份 (08064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撤銷本局113年5月24日南市社老字第1130630391號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」修正發布令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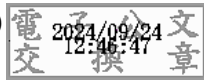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、本局113年9月9日南市社老字第1130806449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明確本基準之主管機關且配合老人福利法修法，依旨揭令修正基準名稱及附表，並以旨揭令、113年5月29日南市社老字第1130630556號函、113年6月3日南市社老字第1130792603號函分別函送(諒達)在案，惟因與法制程序規定未符，爰本局以113年9月9日南市社老字第1130806449號令撤銷旨揭發布令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處，惠請分別協助刊登公報及於法規資料庫更新建檔。

正本：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老

人福利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